

##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 
二樓

承辦人：鄭仲翔

電話： 02-27208889#8379

電子信箱：af604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施字第1140156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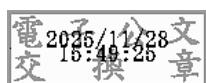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40452291\_114015653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及其格式」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業者，清除機具應儘速安裝經國土管理署審驗核可之即時追蹤系統（GPS）並持有核發之審驗核可證明一案，詳參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1月25日國署營字第114012819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含附件）



##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 
聯絡人：周維倩  
聯絡電話：0492352911#226  
電子郵件：ao3225@nlma.gov.tw  
傳真：0492324197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國署營字第11401281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141228023\_1140128199\_114D2051865-01.ods、  
1141228023\_1140128199\_114D2051866-01.pdf）

主旨：本部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及其格式」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貴府宣導所轄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業者，清除機具應儘速安裝本署審驗核可之即時追蹤系統（GPS）並持有本署核發之審驗核可證明，避免工程出土作業延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4年7月23日國署營字第1141135779號函暨交通部公路局路114年11月19日監車字第1140063823號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，本部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及其格式」自115年1月1日生效。前開文件第6點規定，清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機具，應檢具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，且經機關審驗通過之證明文件。如未隨車持有載明營建剩餘土石



5

臺北市政府 1141125



\*AAAA1140156532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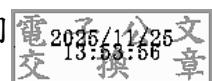
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，涉有違反《廢棄物清理法》第49條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沒入清除機具、處理設施或設備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署審驗合格之即時追蹤系統（GPS），業公告合格供應廠商及其系統型號於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」網站最新消息（<https://soilmove.nlma.gov.tw/>），倘有系統操作或技術問題，請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，客服專線（02）25509206分機303、07010138353、07010138772，由楊先生、賴小姐或高小姐提供服務。

四、檢附交通部公路局提供已登檢合格砂石專用車之車主(含公司名稱及地址)資料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

93